

首页 >> 管理学

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2020年09月15日 10:35 来源：经济日报 作者：刘遵峰 张春玲

打印 推荐

关键词：振兴;乡村;乡村治理;攻坚;脱贫

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交会和过渡时期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。做好二者的有机衔接和协同推进，既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培育长效脱贫机制，又有利于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，要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在脱贫攻坚收官之际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时期，要圆满完成这一任务，我们必须准确理解有效衔接的丰富内涵，把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正确方向，在牢牢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，真正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，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，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。

坚持乡村振兴与精准扶贫“两手抓”

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是我国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而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。总的来看，脱贫攻坚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和前提，乡村振兴是脱贫攻坚的巩固和深化，两者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。

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落一户，关键要增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融合推进的意识。乡村振兴战略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不能单一进行，必须协调推进；不能孤立地干，而要统筹起来做。两项工作融合推进，就是要确保农业农村发展少走弯路，不搞重复建设，尽可能减少资源浪费。在推进精准扶贫工作过程中不能好高骛远，而要脚踏实地地为乡村振兴做打基础、利长远的实事。要坚持乡村振兴与精准扶贫“两手抓”，不能有偏废、搞取舍，更不能把二者对立起来。做好两者的统筹衔接，才能更好提高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。因此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二者是相互衔接、相互促进的。

结合实际找准三个着力点

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，要结合实际情况，聚焦阶段性任务，注重从产业、政策、治理等方面入手，找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着力点。

第一，从产业入手，做好发展衔接。产业振兴不仅是实现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重要标志，也是实现二者有机链接的必然要求。对深度贫困地区而言，要顺利实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转换，必须从根本上遏制产业扶贫的短期化偏向，要以产业振兴为抓手，构建可持续的产业发展长效机制。一方面，要坚持因地制宜，培育和发展优势产业及主导产业。在保护当地生态的基础上，延长农业产业链、价值链，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有效提升产业发展的综合效益。特别要将产业兴旺与农业现代化、工业化和城镇化结合起来，根据当地优势发掘适宜的新产业新业态，做好产业规划，形成“一村一品”的品牌效应，借助于特色产业形成完备的产业链，进而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。另一方面，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产业带贫益贫能力。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重要途径，但产业发展并不能自动惠及贫困人口。应按照产业振兴的要求，在培育发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的基础上，通过强化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，创新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。比如，有的地区采用“企业+合作社+贫困户”等产业扶贫模式，不但做大做强主导产业，而且延伸产业链条，有效提高产业扶贫的质量和效益。

第二，从机制入手，做好政策衔接。做好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是一个渐进的接续过程。要统筹考虑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和农村综合改革的发展情况，做好体制机制和政策的有效衔接。一方面，应借鉴脱贫攻坚

形成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通过建立健全责任体系、监督体系、考核评估体系等在内的制度体系，建立防范返贫和新生贫困、解决次生贫困和相对贫困的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，丰富和完善乡村振兴体制机制，激发主体和要素活力。另一方面，要总结梳理脱贫攻坚中成熟的实践经验，从实际出发，采取差别化的办法，对脱贫攻坚的特惠性政策实行分类处置，促使其向常规性、普惠性、长期性政策转变。比如，要制定过渡期政策，对退出的贫困县、贫困村、贫困人口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在完善提升相关扶贫政策的前提下，使现有帮扶政策在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，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和防止发生新的贫困；比如，适应从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的转变，可考虑将单纯针对特贫农户的扶持政策，转变为乡村低收入群体的常态化扶持政策等。这些措施将增强政策的延续性和扩展性，使原有的扶贫政策保持不变，支持力度不减，从而更好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第三，从治理入手，做好服务衔接。有效的乡村治理能助力脱贫攻坚，而完善的乡村治理体系能切实促进乡村振兴。要从乡村治理入手，将脱贫攻坚中形成的治理框架经过一定的再创新后，形成更好服务于乡村振兴的治理体系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，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。这为乡村治理体系的改革与完善指明了方向，也为我们做好乡村治理的统筹衔接找准了支点。要围绕乡村振兴的战略布局和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工作思路，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，从而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组织保障。比如，村民自治作为推进乡村治理的基本形式，充分调动并发挥了群众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作用，这在乡村振兴中应继续坚持下去；针对新时代“三农”工作出现的新问题，加快完善农业农村立法，依法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；保护和传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，开展农村文化创建，深化乡村德治建设。此外，还要顺应信息化、智能化发展趋势，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“智慧乡村”建设，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，切实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作者单位：河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燕山大学基地）

分享到：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：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（责编：闫琪）

相关文章

报告文学《明月照深林》：研探乡村振兴之路

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在力量下沉中抓发展促振兴

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强化扶贫管理机制 降低返贫风险

黑龙江研讨报告文学《而今迈步从头越》

多措并举推动乡村人才振兴



今日热点

新兴经济体研究会中青年论坛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

【社科时评】俄乌冲突对全球能源格局影响及我国的应对建议

潘英丽：国际将现“去美元化”进程？人民币何以“走出去”？

《七秩金融 冀门春秋》首发仪式暨马克思主义货币金融学术思想研讨会举行

挖掘整理文献史料，传承弘扬后土文化

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“应用型专业学位博士学位授权点设置与培养研讨会”线上召

[回到频道首页](#)

中国社会科学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Copyright © 2011-2022 by www.cssn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